

電話號碼：3919 3106

傳真號碼：2978 7569

受文者：總議會秘書(2)1

發文者：總議會秘書(1)2

檔 號：CB1/SS/11/17

日 期：2018年6月28日

**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**

上述小組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完成審議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提出，旨在把有關條例下的徵款門檻提高的擬議決議案，並已在2018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。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載於：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7-18/chinese/hc/sub_leg/sc11/reports/sc11_rpt.htm。擬議決議案已於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。

2. 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，委員十分關注，如何能以更妥善的方式運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累積款項，為罹患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(或兩者)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下的法定補償。

3. 鑒於所審議的擬議決議案的涵蓋範圍所限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普遍認為，大部分關乎檢討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下的法定補償的較廣泛政策事宜，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小組委員會同意把相關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，包括決定是否及在何時安排舉行公聽會，以聽取各持份者(特別是有關病人、其家人及相關病人組織)的意見。

4. 就此，煩請閣下把上述事宜轉告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總議會秘書(1)2



(盧慧欣)

副本致：何啟明議員(小組委員會主席)